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3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呂金塗委員、戴守煌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魏虎嶺委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鄭羽伶、歐慧敏、方瑀欣、劉逸玫、葉瓊美、
曾瓊瑤、王蕙瑄、楊智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校發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師培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師培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但數字之寫法請統一改為阿拉伯數字或國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委員任期

為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隔年7月31日止」。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因應各領域之人工智慧應用人才需求，特設置人工智慧跨域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機械工程系系主任、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電子工程系系主任、資訊工程系系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組成，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隔年7月31日止。」。

（三）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議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撤案。

提案討論十（雙語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資格審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於本校連續三學年期有開授全英語課程者。」。

(二)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05 分。